

第十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会议中心、行政办公中心会议有关专用设备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议中心、行政办公中心会议有关专用设备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继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484.6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3.64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继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